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优化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HXSJ-CG-2024019

采 购 单 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 购 代 理：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SJ-CG-2024019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预算金额: 284.61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相关扶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

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03-20 00:00:00至2024-03-27 00:0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4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4 月 01 日09:00；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04 月 01 日09:00；

5.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3. 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7.4.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6.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南干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898-83322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202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编号：HXSJ-CG-2024019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3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并打6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7800.00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单位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u>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u>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 <u>04</u> 月 <u>01</u> 日 <u>08:30</u>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u>04</u> 月 <u>01</u> 日 <u>09:00</u>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 <u>04</u> 月 <u>01</u> 日 <u>09:00</u>
9	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	评标方法： <u>详见评标方法</u>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1.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1.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由采购人向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此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3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4.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提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时间

15.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2.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

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0.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0.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成交及签约

21. 成交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284.61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3022701- 委托业务 费	批	1	否	否

（四）需求清单

（一）修编背景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简称“现行控规”）于2020年10月12日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对陵河南片区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由于现行控规是依据2018版总体规划划定的开发边界进行编制，2023年11月3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实施，上位规划发生改变。同时陵水县提出“2+7+3+N”重点发展格局，其中，陵水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是全县7个重点打造片区之一，陵河南片区将结合城市更新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教育、医疗卫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投入和建设。陵河南片区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行控规的用地规划布局与陵水县的发展趋势已不匹配。因此，按照最新的规划编制要求，现行控规无论在规划编制的先进性与实

用性，还是规范性方面，均无法实现与现行规划标准相衔接，急需进行规划优化调整，有序指导陵河南片区规划建设。

（二）区位条件

陵河南片区位于陵水县东部，陵水县城中心城区陵水河南岸。海南环线高速公路（G98）从片区北部经过，距高速互通口仅 2 公里，距东环高铁陵水站4公里。海榆东线（G223国道）从陵河南片区中部穿过。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南片区开发边界，北至东线高速公路，南至规划安马大道，东临陵水河，西以文黎景观大道为界，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1.2 平方公里。



图 1：规划范围示意图

（四）现状概况

1.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本次控规修编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约 908.46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80.58%，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387.06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34.33%，农村

宅基地 120.53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0.69%,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07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1.86%,商业服务业用地 117.73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0.44%。规划范围内现状非建设用地约 218.92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9.42%。

表1: 陵河南片区现状用地一览表

用地 代码	用地 分类	占地面积 (公顷)	占比 (%)
07	居住用地	507.59	45.02%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87.06
	0703	农村宅基地	120.53
08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70	11.86%
0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7.73	10.44%
10	工矿用地	5.43	0.48%
11	仓储用地	2.22	0.2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11.18	9.86%
13	公用设施用地	5.41	0.4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60	1.12%
15	特殊用地	12.60	1.12%
建设用地小计		908.46	80.58%

01	耕地	83.90	7.44%
02	园地	69.75	6.19%
03	林地	47.54	4.22%
04	草地	0.64	0.0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55	0.94%
17	陆地水域	5.97	0.53%
23	其他土地	0.58	0.05%
非建设用地小计		218.93	19.42%
合计		112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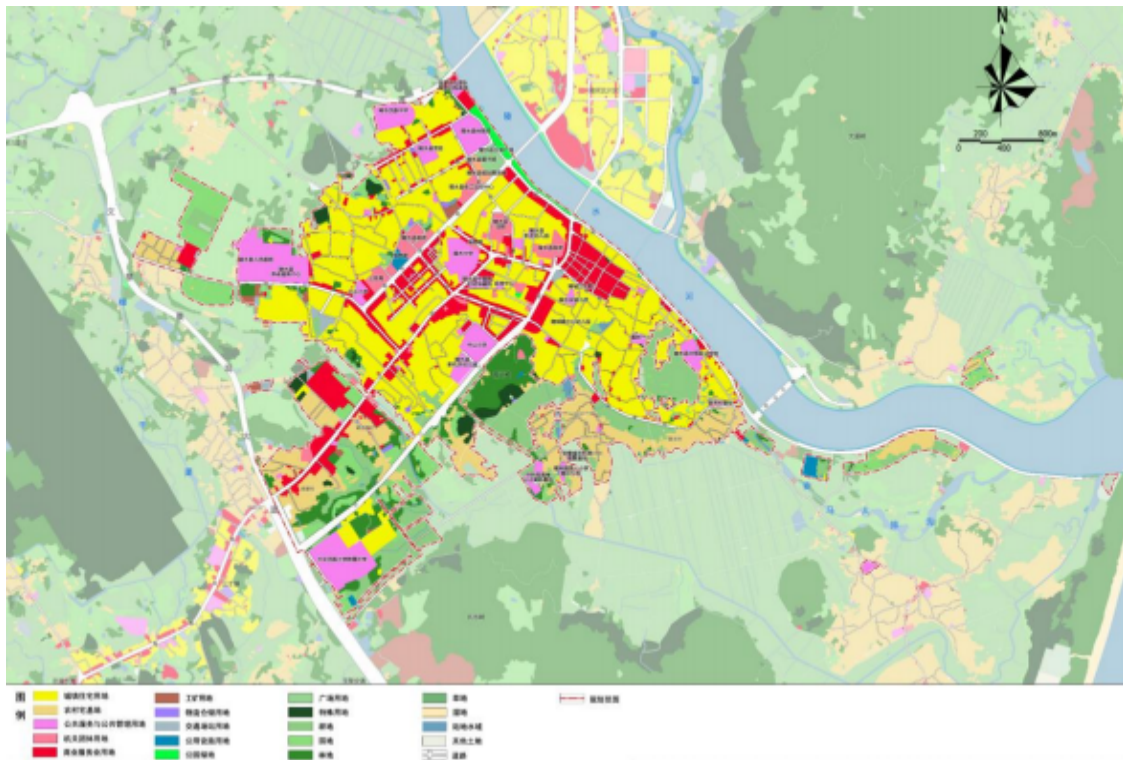


图2：陵河南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增长的养老需求。

5) 文体设施。虽然县级文化设施基本满足居民需求，但基层文化设施仍存在短板，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 现状交通情况。

1) 道路等级偏低与路网结构不合理。现状建成区道路等级偏低，街坊路约占道路总长的55%，支路以上等级道路网密度仅为3.35公里/平方公里，总体路网通行效率偏低。此外路网等级结构不尽合理，主次支比例为1:0.45:1.05次、支路缺乏，且断头路居多，分布不均匀，交通压力过于集中于干路，高峰期干路交通拥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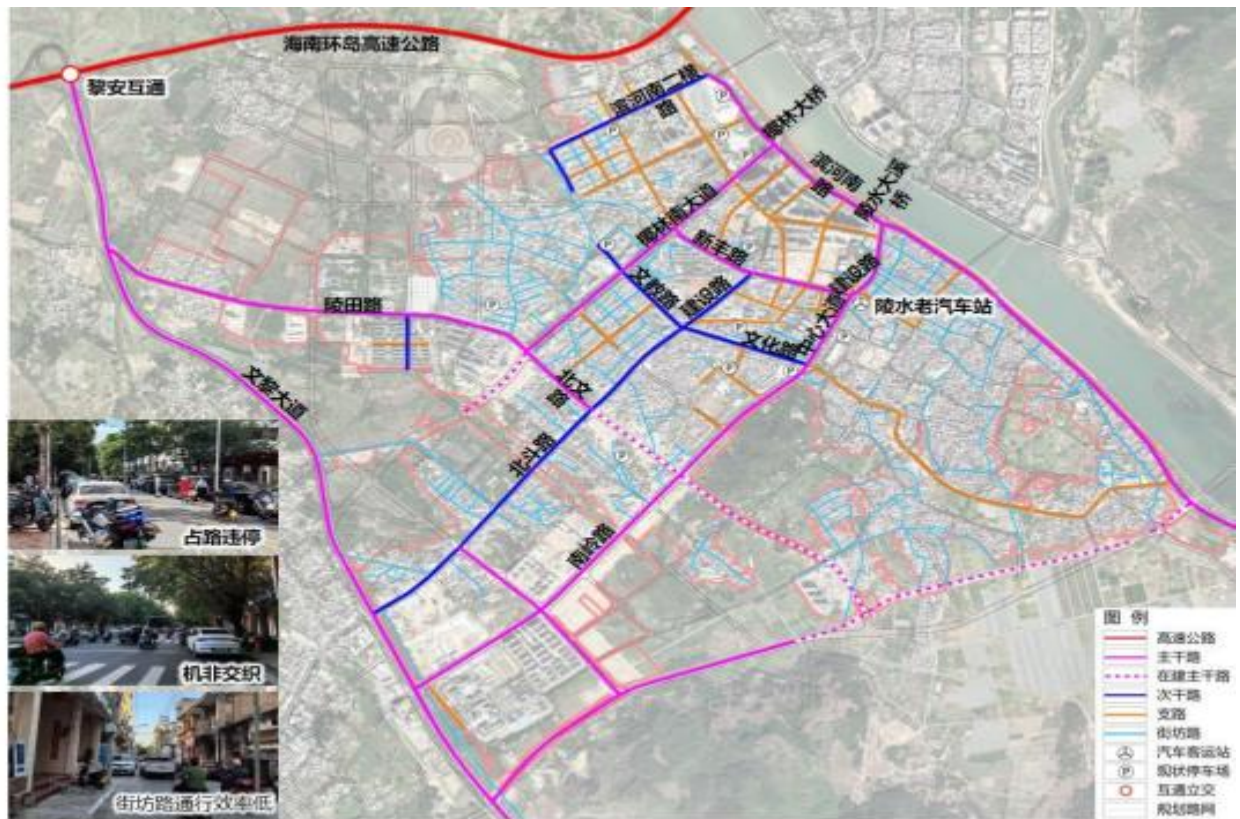


图4：陵河南片区现状道路交通分析图

2) **配建停车不足与占路停车普遍。**由于停车位的缺乏，占路停车现象十分普遍。这不仅导致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交织，降低了道路的通行能力，而且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在高峰时段，由于占路停车的影响，道路拥堵情况进一步加剧，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日常出行。

4. **现状市政基础设施情况。**陵河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系统以满足现状基本供应需求为主，安全保障系数偏低，且难以支撑城市近期发展需求。

1) **给水排水系统。**供水方面，现状青山水厂设计供水总规模5万吨/日。目前青山水厂已供水紧张，部分管网不健全且老化严重；污水方面，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5万吨/日，实际处理规模1.83万吨/日，已超负荷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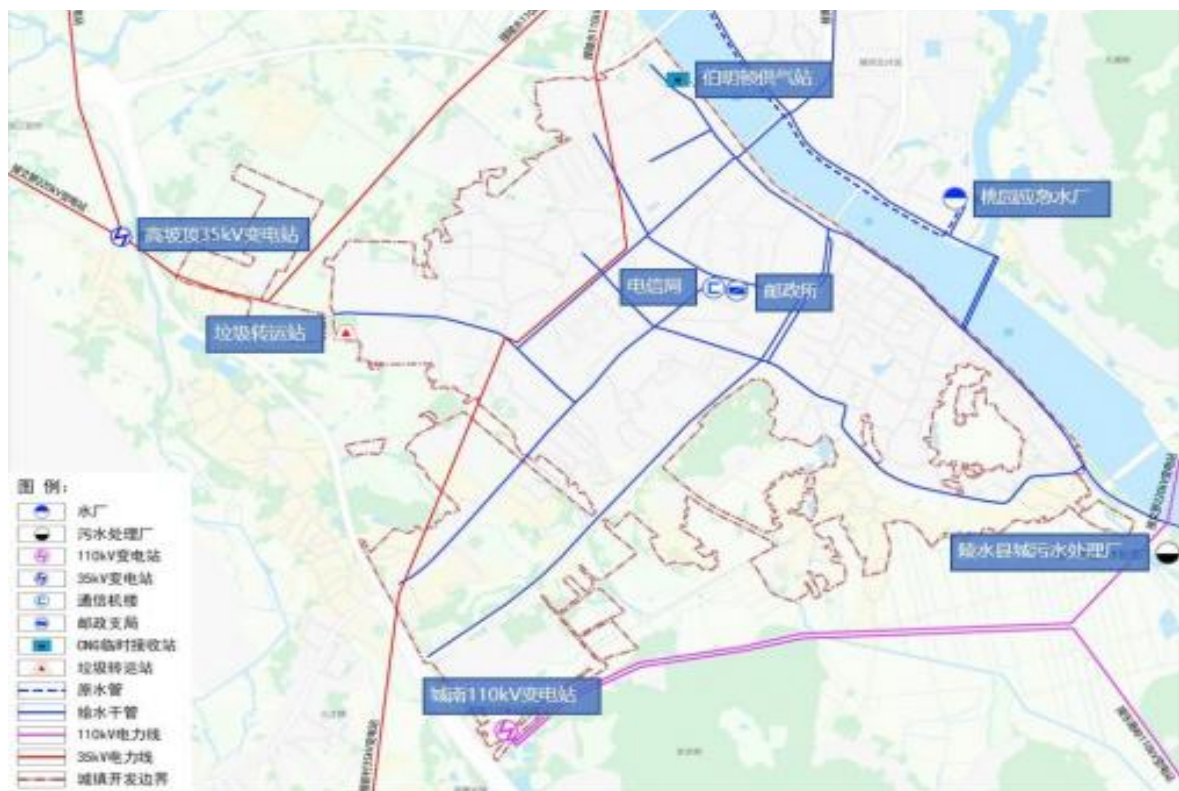


图5：城南片现状基础设施分析图

2) **能源供应。**电力方面，现状由城南和东高岭 2 座 110kV 变电站联合供电，总装机容量 200 兆伏安，基本能满足片区用电需求。燃气方面，管道燃气与液化石油气并存，依靠 1 座 CNG 临时供气站供气，供气安全系数、保障能力较低。

5. 现状总结

随着陵水陵河南片区人口的增加以及服务需求的日益提升，片区面临着一些迫切的挑战，现状“城中村”现象普遍存在，重点项目难以落地、基层服务设施配套滞后，城区道路不成系统，基础设施趋于饱和，产业发展亟待升级等问题，离建设陵水综合服务中心的定位与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二、上位及现行规划解读

(一) 上位规划回顾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城区规模。人口规模。中心城区现状人口约 9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城镇人口约 15.8 万人。用地规模。中心城区现状范围15.18平方千米，现状建设用地面积13.00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19.32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99 平方千米，新增规模2.99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1.20平方米。

2) 总体空间结构。基于城区良好的生态本底，塑造山水田园城市，整体形成“两轴、三区、多点”的总体格局。两轴：沿椰林干道及国道形成城区南北向城市发展轴；依托陵水河自然景观，规划滨水发展轴。三区：陵河北片区——集交通集散、商务商贸、生活居住等于一体的城市片区；陵河南片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的综合片区；三才片区——田园风情居住片区多点；中心城区内多处重要功能节点，包括南门岭生态公园、县人民政府、县文化中心、县体育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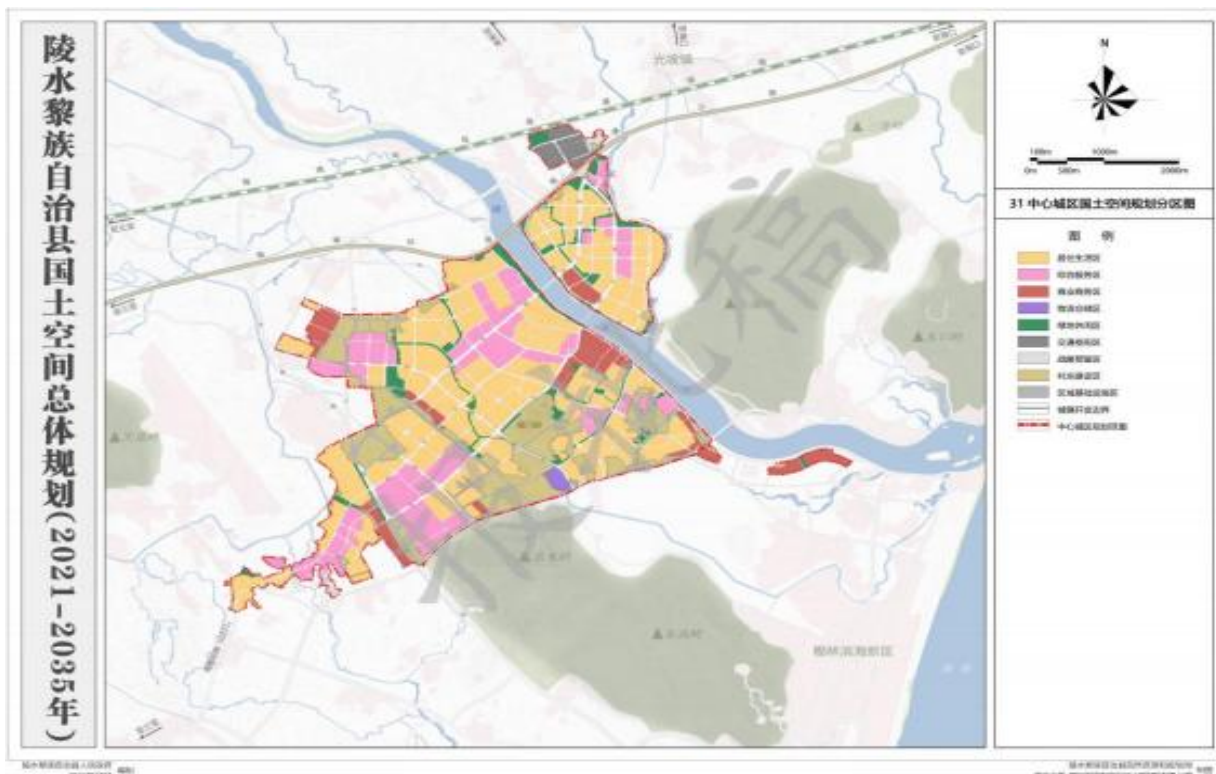


图6：陵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二）现行控规解读

1. 发展定位

县城陵河南片区定位为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集社会服务中心、科研文化产业中心、商业商务服务中心于一体的陵水综合服务城。

2. 用地布局及控制指标

陵河南片区规划城乡用地面积1745.84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389.40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7.64公顷，特殊用地2.12公顷，非建设用地 336.68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476.8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201.41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169.82公顷，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0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面积为 256.4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4.22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217.78 公顷，留白用地 50.8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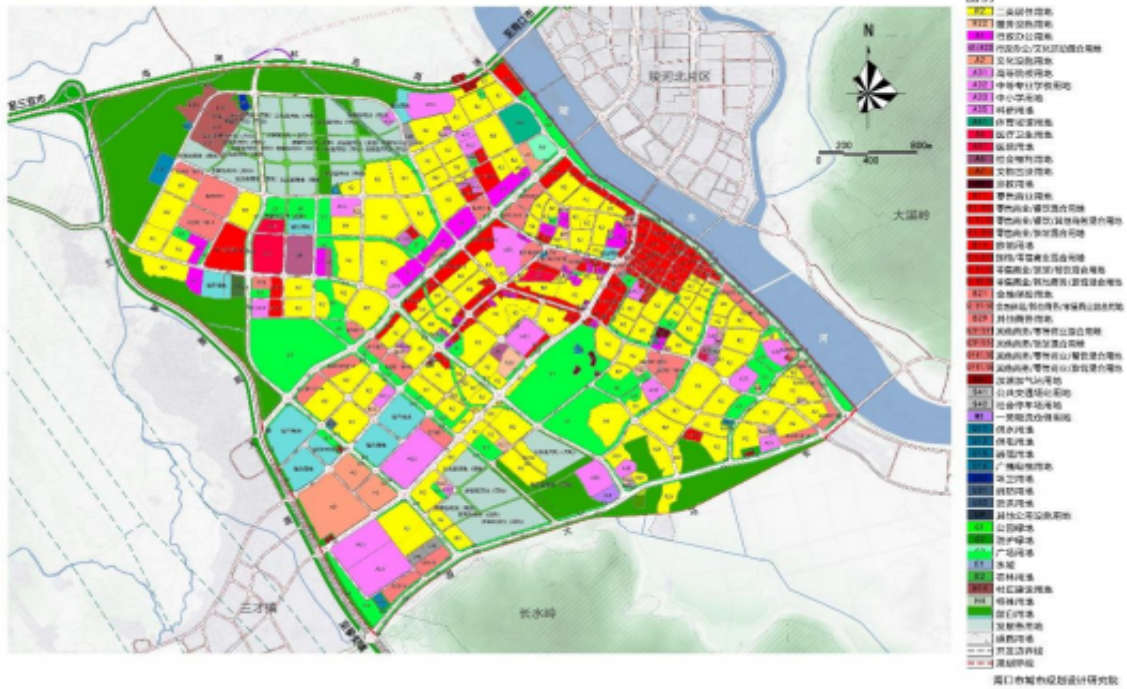


图7：现行控规用地规划图

（三）现控规实施评估

1. 评估方法

本次现行控规实施评估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现行控规与陵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陵水相关专项规划、相关规范等内容进行对比，对现行控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估结论

1) 现行控规与上位规划存在冲突。陵河南片区现行控规与陵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存在重大冲突。现行控规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约 29.71 公顷，重叠用地不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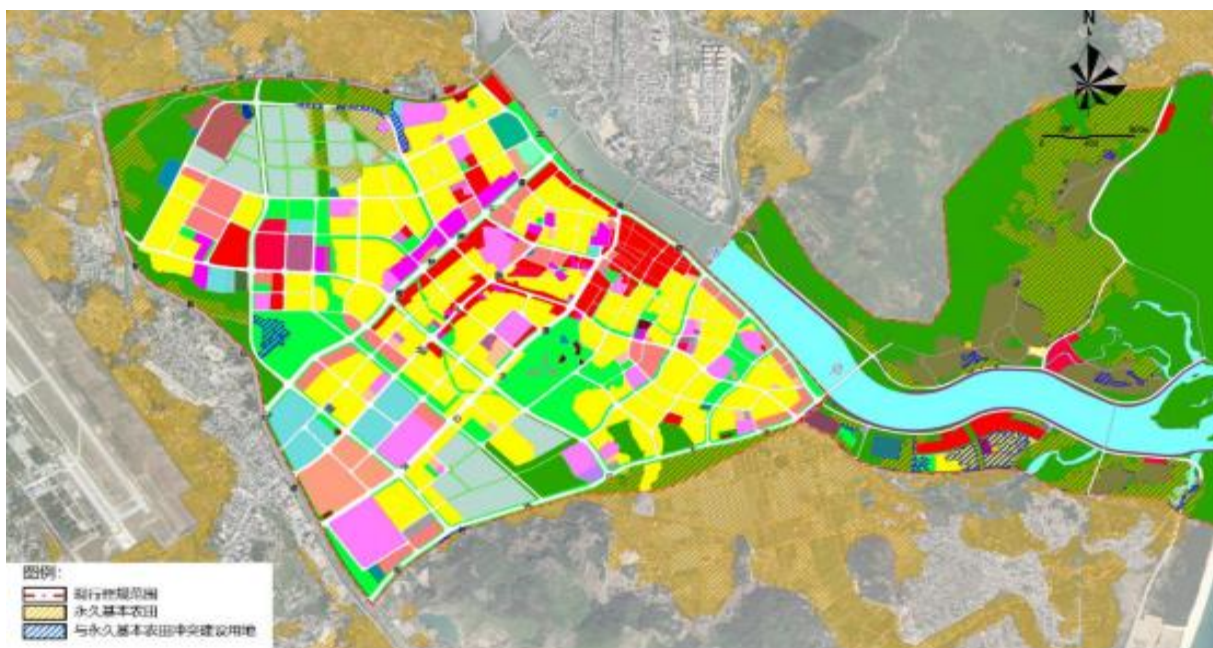


图8：现行控规与基本农田冲突对比示意图

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陵河南片区控规建设用地规模约527.17公顷，不符合《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琼府(2022)8号)开发边界准入目录要求，涉及的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67.62公顷、商业用地20.96公顷，共计245.3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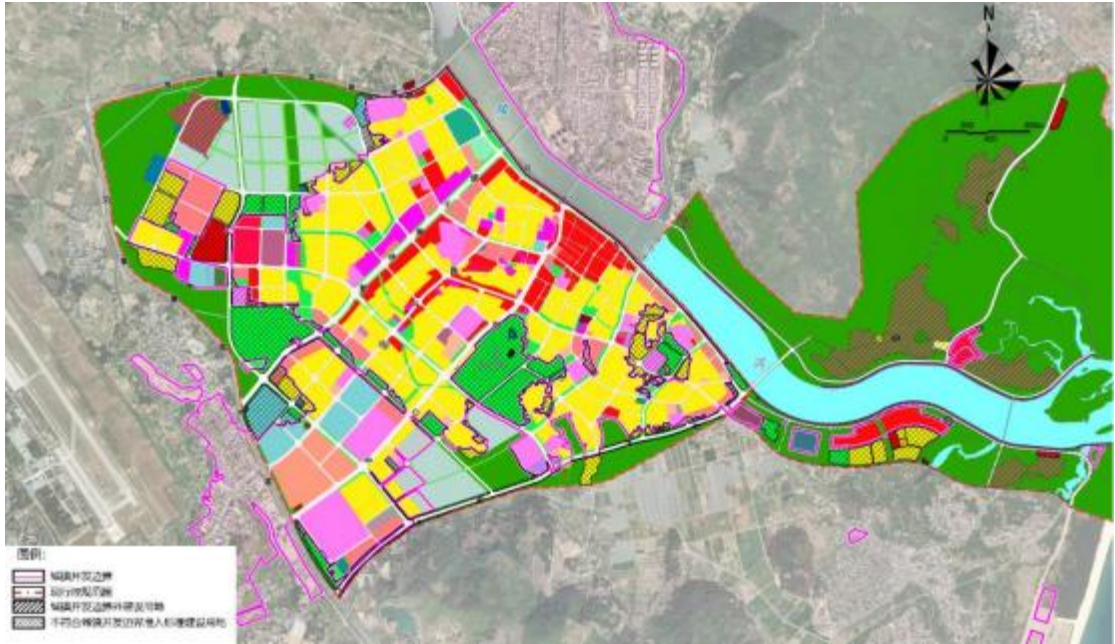


图9：现行控规位于国空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分布情况示意图

2) 现行控规与相关专项规划存在差异。

现行控规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加油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存在 7 处加油站规模和位置差异。现行控规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基本一致。现行控规与《陵水县“十四五”配电网规划修编》存在 4 座变电站装机容量、高压进出线路径差异。

现行控规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5）》存在 1 处差异，具体为现行控规缺少两网融合中转站设施布局。

现行控规与《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2-2030）》存在 2 处差异，现行控规缺少椰林环卫基地及生活垃圾转运站相关设施布局。

现行控规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存在燃气次高压、中压管网方案不一致。

现行控规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存在 1 处差异，具体为县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不同。

3) 其他问题。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与现行控规规划范围存在较大出入。需基于新边界条件对用地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产业用地等进行相应校核。现行控规的用地分类标准为《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与自然资源部新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存在不一致,亟需进行修改。住建部下发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对现行控规提出了新的配套要求,亟需进一步补充完整居住社区配套相关内容。

三、优化调整必要性分析

(一) 优化调整必要性

1. 盘活低效用地,提升土地价值。

片区现状存在大量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城中村、老旧厂房、老旧房屋和未利用地。初步统计,低效用地总面积约 162 公顷:其中,城中村总面积约 65.7 公顷;老旧厂房总面积约 16.6 公顷;国有土地老旧房屋总面积约 2.5 公顷;未利用地总面积约 77.6 公顷。充分考虑安置用地需求,预计通过控规修编,可腾挪土地约 107 公顷,为城市可持续发展腾出宝贵空间。

2. 完善城市配套,优化服务水平。

陵河南片区作为城市的核心区域,承载着大量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根据大数据统计,片区常住人口与候鸟期服务人口分别达到 8.5 万人和 10 万人。随着人口的增长和服务需求的提升,片区的配套设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亟待通过新一轮控规修编,优化设施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3. 包装实施项目,衔接招商引资。

将城市设施短板补充、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形象提升等项目资源,通过城市更新改造进行整体包装,并衔接招商引资。结合优质公共服务设施投放,释放南部区域价值空间,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 规划要素保障，服务项目落地。

为确保近期多个民生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落地实施，需通过新一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强化规划要素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5. 优化开发边界，谋划远期指标。

陵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划定陵河南片区城镇开发边界 1127.38 公顷，但现行控规部分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难以实施，需结合新的城镇发展方向，优化用地布局，并预先谋划未来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空间，为年度调整做准备。同时，启用现行控规的留白用地并赋予相应的用地性质和开发指标，以确保开发建设的有序进行。

6. 深化风貌管理，法定管控导则。

针对现状风貌的问题，需结合《陵水县中心城区风貌专项规划》成果，通过制定和执行相应的管控导则和标准要求，深化对风貌的管理和控制工作，确保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特色得到有效保护和提升。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控规修改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2)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第十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建立规划动态维护制度，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和维护。

第二十条 经批准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

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四）修改后应当按法定程序审查报批。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2. 控规修改依据

1)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版）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一）因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二）实施国家、省重点工程需要修改的；（三）实施市、县、自治县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需要修改的。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21]12号）

（三）严格界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条件。规划调整应当以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前提，不得违反市县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因上位规划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市县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民生工程，以及其他经评估确需调整的情形，方可开展规划调整工作。

（四）严格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将规划调整分为重大调整、一般调整和技术修正。重大调整是指其他用途用地调整为经营性用地、经营性用地之间调整，包括调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情形。严格限制规划重大调整，对确需调整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采取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规

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形成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规划，应当经市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对已委托下放给市县的事项以外的重要规划控制区范围内规划重大调整的，除履行上述程序外，应由市县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审批。

3. 控规修改程序

1)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版）第六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城市和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2) 《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7月）第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应当符合《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分为重大调整、一般调整。对规划成果表达错误和信息误差进行勘误属于技术修正。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调整：

(一)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体修编的；(二) 单元规划主导功能属性修改，或者单元规划各控制单元之间建设规模指标腾挪的；(三) 规划其他用途的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以及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优化调整用地性质的(含用地性质比例)；(四) 规划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调整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的；(五) 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重大调整应当遵守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编制机关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二)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专题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三)组织编制机关对修改方案组织审查,充分听取专家、部门、公众意见,并经市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依法报批。

4. 控规修编依据总结

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已划定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空间战略对片区提出新的要求。依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因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可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本次优化调整拟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整体修编。依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四条和《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由其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组织编制机关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提出专题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组织编制修改方案;对修改方案组织审查,充分听取专家、部门、公众意见,并经市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依法报批。

四、结论及建议

(一) 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修改的必要性,建议及时启动控规优化调整工作。落实《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打造滨海旅游与科教融合新高地、黎蛋文化风情生态宜居地、热带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总体目标定位下,重新思考陵河南片区的发展定位与目标,陵河南片区建设用地的布局,带动产业发展,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片区品质,更好服务县城的可持续发展。

(二) 优化调整建议

1. 落实新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控规作为规划管理与城市建设的法定依据,有必要在最新的陵 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从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道路交 通市政设施等方面进行整体衔接,从而落实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进而使其更符合片区的整体开发。

2. 优化公益性服务设施布局

立足教育、医疗、体育、市场、公园等公益性设施的现状供给,结合城市更新,并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与规划的要求,构建陵河南片区系统、连续、有层次的公益性空间体系,优化城市公益性空间系统。

3. 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布局。

系统梳理陵河南片区道路红线、断面、竖向、管廊、等级等问题,站在全县一盘棋的角度,根据片区的规模和承载力核算未来的 交通需求,进一步优化陵河南片区与区域交通联系、优化陵河南片区内部交通系统组织。

4. 改善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系统梳理陵河南片区市政设施的容量规模与市政管线、管径等存在问题,并与新编制的各类市政专项规划衔接,构建强有力的城市基础支撑系统。

5. 提升单元及地块管控要求。

重新划定陵河南片区控规管理单元,明确各管理单元的主导功能、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等内容。整合既有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并对存在问题、需要调整的指标进行调整完善。同时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统一技术要求,将陵河南片区控规修编范围内的所有成果,依据《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录入 GIS 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 目 名 称:

甲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服务范围

2.2服务内容

2.2.1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至10%，项目前期研究阶段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至30%，项目初步方案阶段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至60%，项目方案定稿阶段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至90%，项目最终成果阶段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至100%。

4.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3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六条 服务期限

_____。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_____。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8.3如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0.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8.4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 and 交付成果的，乙方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20%。若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5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7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不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8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8.10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9.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9.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9.3.1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9.3.2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3.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9.3.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9.3.5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1.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1.7本合同壹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申明信
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8.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为了便于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响应文件

(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1. 磋商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项目编号为：HXSJ-CG-2024019）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微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项目编号为：HXSJ-CG-2024019）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
(项目编号HXSJ-CG-2024019) 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对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响应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序号	名称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需求响应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 ____（公司名称）____ 参加 ____（项目名称）____ 包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不做要求）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采购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用户需求履约承诺书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对以上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我公司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签署和愿行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初步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6.1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1.8 量化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优惠）

1.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0%	20%

1.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 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4)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1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团队	5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得 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技术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①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②具有城市（城乡）注册城市规划师，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合计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完成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包括：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
技术方案	15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采购需求现状及项目发展背景条件理解深刻程度，规划范围的资源特色和城市空间现状特征问题的理解程度，能够深入挖掘本地特色，对规划空间所出现的核心问题具体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科学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提供技术方案：（1）技术方案思路完整、清晰且有具有针对性，规划理念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内容有深度、特色突出，且提出清晰修编思路的得 15 分；（2）技术方案思路相对完整，但研究思路欠缺创新性和落地性，提出的修编思路清晰度不够的得 10 分；（3）技术方案思路较浅显不深入，合理性欠缺，实践困难，未提出的修编思路的得 5 分；（4）不提供，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1)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阐述详细分析到位、针对性强,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较好、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3)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一般、内容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 得 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1)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要, 工作计划安排和资源配置合理性高、进度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不高, 合理性不强, 缺乏针对性, 得 1 分; (4) 不提供, 得 0 分。
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10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 3 项内容。(1) 提供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符合项目特点, 科学合理、详细准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提供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较完整、无明显漏项、可行的得 5 分; (3) 提供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特点, 合理性、完整性明显有欠缺的, 实际执行难度较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 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 对成果文件、项目材料、相关信息等的制度保密制度完整, 保密措施得当, 保密措施保障有力, 责任清晰。须提供明确具体的保密措施或承诺。 ①保密制度完整, 保密措施得当, 措施保障有力, 责任清晰, 得 5 分; ②保密制度较完整, 保密措施基本可行, 措施保障较为得当, 责任较清晰, 得 3 分; ③保密制度欠缺全面, 保密措施不得当, 责任欠清晰, 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事项	5	项目服务期限内, 指派专门技术人员对接, 全天候服务采购人提出需求, 并能按要求时限 (1 天内) 到达现场, 完成指定工作的得 5

		<p>分；项目服务期限内，承诺有人员负责对接，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的得 2.5 分；不提供承诺函，或无法确保有对接人员，无法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的不得分。</p> <p>注：出具项目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报价得分	20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权重}$